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佛自然资明闲调〔2023〕59号

佛山市高明德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方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佛高国用（2013）第040860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5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

经我局初步调查了解，发现你方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至今未动工开发，涉嫌构成《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闲置土地。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对该用地情况开展调查核实工作，你方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一）土地权利证明文件；
- （二）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

上述材料请报送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你方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本调查将作为闲置土地认定的重要依据，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的，我局将根据其他调查材料进行闲置土地认

定。

特此通知。



(联系人：曾先生，联系电话：0757-88289919)

抄送：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管理所